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尊敬的张佳怡女士：
关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11 日住宿合同

非常感谢您选择合肥栢景朗廷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活动之场地，以及对我们的大力支持与信任。
请您参阅并确认以下事宜：

客房安排如下：

客房类型	7月7日 星期一	7月8日 星期二	7月9日 星期三	7月10日 星期四	房间价格（人民币）
豪华大床	10 间	10 间	5 间	3 间	人民币 600 元整净价/间/晚含单早
合计	10 间	10 间	5 间	3 间	总计：人民币 16,800 元
房间保底数	10 间	10 间	5 间	3 间	

- 房间数量达到上述最低保证房间数方可享有以上优惠价格；
- 以上价格为每房每晚，且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 6% 的相关税费；
- 以上价格房间包含早餐 1 份，额外增加早餐每份人民币 138 元净价，不含 10% 服务费以及 6% 相关税费；
- 以上房间预订及报价仅适用于此次公司团队住宿，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售卖此团队房间；

最少客房预定及减少

贵公司需保证以上房间团体订房数量必须于上述日期达到最低保证数 **28 间** 房晚方可享有以上优惠房价的使用。即 7 月 7 日保底 10 间，7 月 8 日保底 10 间，7 月 9 日保底 5 间，7 月 10 日保底 3 间；提前离店或最终入住房晚数低于最低保证房晚数时，酒店将仍旧按照最终最低保证房晚数收取相应之全部费用。

增加客房预定

如团队需在合同签署后增加客房预订，酒店将根据客房出租情况对团队增加的房间数量，客房类型，房间价格另行商议。

客房特色和设施

- 24 小时进入健身中心，以及室内泳池
- 每天提供当地中文报纸。
- 迷你吧及迷你吧及 Nespresso 咖啡机
- 特色静夜睡床
- 49 寸液晶电视
- 双线路无线电话
- 熨斗和熨板

入住/退房：

- **入住：**预订的房间，可在抵达日下午 14:00 时后办理入住手续。活动主办方须在支付房间杂费押金之后领取房卡。如需在下午 14:00 时前使用客房，建议预定入住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
- **抵店当日：**如需要增加住房及更改房型，须视酒店当日客房出租率情况而定，并且贵公司须为增加的住房进行额外担保，任何取消将支付至少一晚之房费。
- **退房：**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4:00 时，在中午 12:00 时之后至下午 18:00 时之前办理离店手



续，将收取半天房价；在下午 18:00 时之后办理离店手续，将收取一天房费。

客房名单条款

贵公司需提供客房名单用于房间预定。请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前提供最终客房名单供酒店完成预定。客房名单中请提供以下信息：

- 客人全名及性别
- 到店时间及航班信息
- 单人或双人房
- 吸烟或非吸烟

放弃预定：

放弃预定指客人未在担保到达日期到达酒店。若在抵店日当天及随后担保入住日期期间取消预定，酒店将向贵公司收取预计所发生的所有房间费用作为取消费用。

最低担保出席人数：

- 根据酒店规定，担保最低出席人数需在指定日期前确定。在此日期后，酒店只接受出席人数上调。酒店将根据情况收取最低担保人数费用或人数上调后费用。

预计团队最低消费：

预计房间最低消费	预计宴会最低消费	预计团队活动最低总消费
人民币16,800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16,800元

团队押金及付款：

时间	团队押金及付款
2025年7月5日前	✓ 不可退预付款80%-人民币13,440元整
2025年7月11日前	✓ 支付最终活动消费总额100%

以上押金及预付款为预授权且不可转移给其他方或应用于其他任何活动。在取消及推迟的情况下以上押金及预付款可作为对酒店损失的赔偿款项。

如需使用信用卡预付请提前通知酒店贵公司活动付款方式。

主账

团队在店期间的所有公司支付费用将入到主账，由主办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 13,440 元；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最终活动总消费 100%；

如需对公转账，需要在酒店刷取全额预授权，到账之后，撤销预授权；

修订

经双方签署之合同书将被视作最终协议，任何修改变动均需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银行信息

如以电汇形式支付，请转到以下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银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正丰苑综合楼 101-102 号

酒店账号：1812 4640 5096

账户名称：合肥栢景朗廷酒店有限公司

若以信用卡支付，请在公司信用卡详细信息后随附一张信用卡正反面影印版以及持卡人授权签字，以便酒店进行押金收取程序。

团队活动的取消及延期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主办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此团队活动的取消或延期，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时间	团队取消活动费用
2025年7月5日前	✓ 主办方同意支付定金 人民币13,440元
2025年7月7日前	✓ 主办方同意支付定金 人民币16,800元



款项逾期未付及违约:

若贵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押金及其他相应付款,则团队活动预约将被取消。只有在款项被支付且所需房间及会议场地可用情况下,酒店方可恢复预定。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罢工、宗教活动或流行性疾病、传染病、(合肥)瘟疫、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世界卫生组织发出的旅行建议或超出酒店控制的规定以及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协议款正常履行及宴会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时,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与免受损害

如因酒店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团队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酒店同意为团队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酒店还同意,对因酒店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团队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酒店将为团队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因团队或团队所聘任何承包商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酒店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团队同意为酒店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团队还同意,对因团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酒店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团队将为酒店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变更通知

对上述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纠正除非得到双方签署或草签否则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一切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中所列地址发送给本协议首页所列人员。通知应在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并须采取下列方式发送:(a)专人递交;(b)商业隔夜快递服务(要求回执);或者(c)传真,以机打收据为凭,但条件是在同日通过商业隔夜快递服务按上文规定方式发送一份确认副本。

截止日期

本着相互理解之原则,合肥栢景朗廷酒店有限公司同意暂时保留相应的客房,若酒店在 **2025年7月6日前**未收到本协议确认时,酒店有权在没有任何提前通知情况下将该场地出让。经双方签署之协议书以及后附条款将被视作最终协议,任何修改变动均需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确认方

合肥栢景朗廷酒店有限公司

姓名:魏伟
职位:高级销售经理
日期:

姓名:廖川
职位:销售总监
日期:

姓名:蒋娟
职位:酒店经理
日期:

接受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日期:

